

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温环辐验〔2017〕17号

关于 110kV 汀田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：

由你单位报送的《110kV 汀田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110kV 汀田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调查表”）、瑞安市环保局的意见等相关验收材料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 110kV 汀田输变电工程提出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汀田变电站是将原来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汀田镇境内的 35kV 升压改造为 110kV 变电站，本期验收规模主要包括：新建全户内布置变电站，主变规模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$2 \times 3.806\text{km}$ ，电缆 $2 \times 1.121\text{km}$ 。具体验收内容见“调查表”。

二、工程在原有变电站围墙内进行；站区设有事故油池；工程无生产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；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健全，制定有环保规章制度。

三、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制的《110kV 汀田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表明：110kV 汀田输变电工程各点位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均低于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》中规定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（4kV/m）和公众全天辐射时的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（0.1mT），也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 4kV/m，工频磁场 0.1mT 的标准要求。

正常运行工况下，110kV 汀田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；工程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的标准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其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，原则同意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工程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定期对工程的工频电磁场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；加强与工程邻近居民的沟通，宣传必要的科普知识。

六、请瑞安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温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25日

抄送：瑞安市环保局。